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38號

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顏錦義

訴訟代理人 陳澤嘉律師

被告 陳志維即華肇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1. 被告給付原告新台幣（以下同）528,083元，及自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176,028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該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下稱台電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許墩貴，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顏錦義，原告台電公司於115年3月23日具狀聲明由顏錦義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77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原告於112年10月間公開招標「113年工作停電通知單分發工
03 作」，性質上屬於勞務承攬契約，112年11月7日開標，由被
04 告得標，兩造隨後締結「113年工作停電通知單分發工作」
05 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被告亦簽下投標須知以及工作
06 說明。然被告竟多次未能準時完成勞務，導致停電通知無法
07 妥善送達用電戶，原告因而依據系爭契約作成罰款，分述如
08 下：

- 09 1.針對113年度4月份勞務，罰款被告6,000元（共漏發一般用
10 戶58戶，每一戶罰款100元，故為5,800元）+（逾期1日，
11 罰款200元）。
- 12 2.針對113年度5月份勞務，罰款被告347,400元（共漏發一般
13 用戶3,322戶，重點用戶22戶，故 $3,322戶 \times 100元 + 22戶 \times 500$
14 $元 = 343,200元$ ）+（逾期21日 \times 每逾期1日罰款200元 $= 4,200$
15 $元$ ）。
- 16 3.針對113年度6月份勞務，罰款被告265,000元（共漏發一般
17 用戶2,605戶，重點用戶9戶，故 $2,605戶 \times 100元 + 9戶 \times 500元$
18 $= 265,000元$ ）。
- 19 4.上開三項罰款合計： $6,000 + 347,400 + 265,000 = 618,400$
20 元。然而由於4月份之罰款6,000元，已先行以工作款抵銷，
21 故罰款剩餘612,400元。
- 22 5.而因被告多次違約，屢勸不改，原告提早終止契約，並以原
23 本應支付被告之工作款385,341元抵銷上述罰款，抵銷之
24 後，仍剩餘227,059元【計算式： $612,400元 - 385,341元 = 2$
25 $27,059元$ 】。爰依系爭契約第13條，以及構成契約之一部之
26 工作說明第8條第2項第3款，請求違約金227,059元。

27 (二)而被告未能夠完成之工作，原告另行發包完成，因而增加30
28 1,024元成本：

- 29 1.原告與被告簽訂113年工作停電通知單分發工作總數量為1,7
30 25,000積點，每一積點單價為1.4元，以近三年工作達成率
31 （110年84.16%、111年99.91%、112年94.99%）估算113

01 年達成率為93%，即1,604,250積點【計算式：1,725,000積
02 點 \times 93%=1,604,250積點】，而被告僅執行575,112積點，
03 於契約終止後未執行工作量为1,029,138積點【計算式：1,6
04 04,250積點-575,112積點=1,029,138積點】，工作款金額
05 為1,440,793元【計算式：1,029,138積點 \times 1.4元 \div 1,440,79
06 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原告本應給付安全衛生設施
07 費75,314元、稅什費304,186元，惟被告未履行部分為59.
08 7%【計算式：契約終止後未執行工作量为1,029,138積點 \div
09 契約總數量1,725,000積點 \div 0.000000000，小數點第一位以
10 下四捨五入】，故安全衛生設施費44,962元【計算式：75,3
11 14元 \times 59.7% \div 44,96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稅什費1
12 81,599元【計算式：304,186元 \times 59.7% \div 181,599元，小數
13 點以下四捨五入】。是以，被告未完成工作部分，原告原應
14 給付工作款為1,667,354元【計算式：1,440,793元+44,962
15 元+181,599元=1,667,354元】。

16 2.原告將被告113年未完成分發工作及114年分發工作另行公開
17 招標（下稱114年標案），114年標案分發工作總數量為2,14
18 5,960積點（含被告未完成工作1,029,138積點），被告未完
19 成分發工作量为占114年標案工作量为之48%【計算式：被告未
20 完成1,029,138積點 \div 114年標案工作量为2,145,960積點 \div 0.00
21 0000000，小數點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每一積點單價為
22 1.67元，被告113年未完成分發工作轉包後之工作款金額為
23 1,718,660元【計算式：1,029,138積點 \times 1.67元 \div 1,718,660
24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安全衛生設施費60,231元【計
25 算式：114年標案安全衛生設施費125,482元 \times 48% \div 60,231
26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稅什費189,487元【計算式：1
27 14年標案稅什費394,765元 \times 48% \div 189,487元，小數點以下
28 四捨五入】，故被告113年未完成分發工作轉包後工作款總
29 額為1,968,378元【計算式：1,718,660元+60,231元+189,
30 487元=1,968,378元】。

31 3.原告就被告113年未完成分發工作部分應給付工作款為1,66

01 7,354元，此部分轉包金額為1,968,378元，致使原告增加支
02 出301,024元成本【計算式：1,968,378元－1,667,354元＝3
03 01,024元】，屬於原告固有利益遭受損害，爰依民法第227
04 條第2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05 (三)並聲明：1.被告給付原告528,0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原
07 告願以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8 行。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台灣
12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勞務採購工作契約、台灣電
13 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勞務採購投標須知、台灣電力
14 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113年下半年至114年工作停電通
15 知單分發工作說明、台灣電力公司嘉義區營業處4、5、6月
16 份分批（期）付款表與4、5、6月罰款通知書、被告工程行4
17 至6月份停電分發工作款扣抵罰款通知單、被告工程行停電
18 分發工作剩餘罰款繳款通知單、和易公司得標相關資料與原
19 告對該公司付款紀錄、113年度工作停電通知單分發工作採
20 購案損害繳款通知單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1 通知，迄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2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應
23 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與被告間之勞務採購契約及工作
24 說明第8條第2項第2、3款，以及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法律關
25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
26 予准許。

2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28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依法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
29 以准許。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思睿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廖婉君